

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新郑市 2025 年
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第五批）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5-31

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定标办法（票决法）	39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47
第七章、图纸	48
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5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招标公告

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新郑市 2025 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第五批）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新郑市 2025 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第五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5-31

2、项目名称：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新郑市 2025 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第五批）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7040751.57 元

最高限价：27040751.5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公开采购-2025-31-01	2025 年新郑市郭店镇石羊寨村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	2206245.56	2206245.56
2	新财公开采购-2025-31-02	2025 年新郑市郭店镇高孟村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	710549.87	710549.87
3	新财公开采购-2025-31-03	2025 年新郑市龙湖镇西张寨村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	2863043.17	2863043.17
4	新财公开采购-2025-31-04	2025 年新郑市龙湖镇王许村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	2356878.19	2356878.19
5	新财公开采购-2025-31-05	2025 年新郑市薛店镇菜园马村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	1841057.1	1841057.1
6	新财公开采购-2025-31-06	2025 年新郑市梨河镇刘楼村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	3844899.69	3844899.69

7	新财公开采购 -2025-31-07	2025年新郑市龙湖镇山后杜村混凝土 道路建设项目	1217929.17	1217929.17
8	新财公开采购 -2025-31-08	2025年新郑市观音寺镇菜王村混凝土 道路建设项目	1963543.26	1963543.26
9	新财公开采购 -2025-31-09	2025年新郑市观音寺镇唐庄村混凝土 道路建设项目	2414870.63	2414870.63
10	新财公开采购 -2025-31-10	2025年新郑市薛店镇草庙马村农田水 利灌溉项目	1220562.06	1220562.06
11	新财公开采购 -2025-31-11	2025年新郑市观音寺镇姚张村农田水 利灌溉项目	1213559.13	1213559.13
12	新财公开采购 -2025-31-12	2025年新郑市观音寺镇十里铺村农田 水利灌溉项目	1219770	1219770
13	新财公开采购 -2025-31-13	2025年新郑市城关乡乔庄村农田水利 灌溉项目	1523086.09	1523086.09
14	新财公开采购 -2025-31-14	2025年新郑市辛店镇赵老庄村农田水 利灌溉项目	1214175.59	1214175.59
15	新财公开采购 -2025-31-15	2025年新郑市辛店镇刘岗村农田水利 灌溉项目	1230582.06	1230582.0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2 项目地点：新郑市境内

5.3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预算内）

5.4 标段划分：15个标段

一标段：2025年新郑市郭店镇石羊寨村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

二标段：2025年新郑市郭店镇高孟村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

三标段：2025年新郑市龙湖镇西张寨村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

四标段：2025年新郑市龙湖镇王许村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

五标段：2025年新郑市薛店镇菜园马村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

六标段：2025年新郑市梨河镇刘楼村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

七标段：2025年新郑市龙湖镇山后杜村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

八标段：2025年新郑市观音寺镇菜王村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

九标段：2025年新郑市观音寺镇唐庄村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

十标段：2025年新郑市薛店镇草庙马村农田水利灌溉项目

十一标段：2025年新郑市观音寺镇姚张村农田水利灌溉项目

十二标段：2025年新郑市观音寺镇十里铺村农田水利灌溉项目

十三标段：2025年新郑市城关乡乔庄村农田水利灌溉项目

十四标段：2025年新郑市辛店镇赵老庄村农田水利灌溉项目

十五标段：2025年新郑市辛店镇刘岗村农田水利灌溉项目

5.5 工期：60 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合格

5.7 评审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5.8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9 项目属性：政府采购工程的施工

5.10 所属行业：建筑业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第一至九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第十至十五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水井施工单位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凿井贰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投标人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6、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3.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3.8、（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金额：

一标段：叁万元整（¥：30000元）

二标段：壹万元整（¥：10000元）

三标段：肆万元整（¥：40000元）

四标段：叁万元整（¥：30000元）

五标段：贰万元整（¥：20000元）

六标段：伍万元整（¥：50000元）

七标段：壹万元整（¥：10000元）

八标段：贰万元整（¥：20000元）

九标段：叁万元整（¥：30000元）

十标段：壹万元整（¥：10000元）

十一标段：壹万元整（¥：10000元）

十二标段：壹万元整（¥：10000 元）

十三标段：贰万元整（¥：20000 元）

十四标段：壹万元整（¥：10000 元）

十五标段：壹万元整（¥：10000 元）

（2）缴纳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30 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缴纳方式：

①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转入。

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

一标段：888100020064897

二标段：888100020064894

三标段：888100020064907

四标段：888100020064901

五标段：888100020064895

六标段：888100020064906

七标段：888100020064900

八标段：888100020064903

九标段：888100020064905

十标段：888100020064904

十一标段：888100020064893

十二标段：888100020064898

十三标段：888100020064902

十四标段：888100020064899

十五标段：888100020064896

保证金支付流程：按照公告中发布的保证金账号信息进行基本户转账，转账成功后及时在会员系统中进行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注：按所报标段一次性足额支付；支付账号必须与市场

主体信息库注册的单位名和银行账号一致。)

②**投标担保:**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 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 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一个工作日内, 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 在招标人确认签订合同后, 按原路径自动退还。详情请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规范--《投标保证金业务办理指南》。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

(1) 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 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获取招标文件后,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限期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的“投标人信息管理”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新郑市人民路与中华路交叉口

联系人：柳晓光

联系方式：0371-608758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8 楼

联系人：任凯

联系方式：186385226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凯

联系方式：1863852261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新郑市人民路与中华路交叉口 联系人：柳晓光 联系方式：0371-608758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8 楼 联系人：任凯 联系方式：18638522619
1.1.4	项目名称	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新郑市 2025 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第五批）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新郑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预算内）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标段划分	共划分 15 个标段，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3	工期	6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控制价等
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招标人说明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p>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须确保与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的内容一致。</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p> <p>(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须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11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p> <p>重要提示：各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p>
5.2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中开标程序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类专家2人，技术类专家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由本单位委托产生。</p>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	否，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

	<p>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具体如下：</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10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有效投标人数量-10)*差额比例。本项目差额比例为20%，差额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足一家时按一家计取(如：有效投标人为11-15(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1家，有效投标人为16-20(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2家，以此类推)。</p>
<p>7.3</p>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p> <p>出具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的单位：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国内地市级及以上商业银行、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p>

7.1.8	招标控制价	<p>依据新郑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新评预[2025]054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7040751.57 元。</p> <p>各标段：</p> <p>一标段：2206245.56 元</p> <p>二标段：710549.87 元</p> <p>三标段：2863043.17 元</p> <p>四标段：2356878.19 元</p> <p>五标段：1841057.1 元</p> <p>六标段：3844899.69 元</p> <p>七标段：1217929.17 元</p> <p>八标段：1963543.26 元</p> <p>九标段：2414870.63 元</p> <p>十标段：1220562.06 元</p> <p>十一标段：1213559.13 元</p> <p>十二标段：1219770 元</p> <p>十三标段：1523086.09 元</p> <p>十四标段：1214175.59 元</p> <p>十五标段：1230582.06 元</p> <p>注：各标段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该标段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p>
8.1.1	政府采购政策	<p>①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作加分处理，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p> <p>②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p>

		<p>位) 价格评审时,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p> <p>(3) 小微企业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按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8.1.2	质疑与投诉	<p>1、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p> <p>2、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 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p>
8.1.3	监督单位联系方式	<p>监督单位: 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p> <p>地址: 新郑市华夏国际八楼</p> <p>联系电话: 0371-62684176</p>

8.1.4	农民工工资保障	<p>1、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同时还应作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的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p> <p>2、存储时间及方式：请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到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16房间（新郑市人民西路277号）咨询，咨询电话0371-63206128。</p>
9.1.1	其他	<p>1、各投标人使用自备的电脑、网络环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密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p> <p>2、最终资金支付金额以审计决算报告为准。</p> <p>3、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各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到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4、招标代理机构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中标人应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述收费基准价格收费，由中标人支付。</p> <p>5、中标人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6、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解释顺序按</p>

		页码顺序；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1.2	付款方式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招标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如需）；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三)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四)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五)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六)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七)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八)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九)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十)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十一)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十二)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十三)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十四)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十五)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十六)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十七)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十八)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勘察

1.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现场勘察。

1.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所有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勘察。投标人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3 招标人组织现场勘察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1.9.4 招标人在勘察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参加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对所提问题进行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偏离。

1.13. 相关解释

1.13.1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3.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其他

1.14.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1.1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格式、表格、条件等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的，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或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廉洁投标承诺书；
- (9) 服务承诺；
- (10)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澄清、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情况、承包范围等，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7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8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作加分处理，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注：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电子保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中标公示期满一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招标人确认签订合同后，按原路径自动退还。详情请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规范—《投标保证金业务办理指南》。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串通投标的；
- （4）发生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

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6.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6.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并退还。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开标前通知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不见面电子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4) 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唱标；

(5) 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开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及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与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一致,如不一致者按废标处理。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资格审查

6.3.2.1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3.2.2 具体资格审查材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3 电子化评标时,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6.3.2.4 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6.3.2.5 资格审查中,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2)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的(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6.3.3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有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评标委员会不向任何单位解释评标过程,不退还投标文件。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

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在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在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的规定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资质承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的规定
	财务状况要求	2024 年度经审计且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和社保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税收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

			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信用查询证明 (信誉要求)	信用查询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备注：采用电子评标时，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扫描件，且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控制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文件要求的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60 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	合格
		其他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4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5分）
序号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 (4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p> <p>①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范围确定方法:以招标控制价为参考值,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100%至95%(含100%和95%)范围之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不在招标控制价的100%至95%(含100%和95%)范围之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分。</p> <p>②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③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含五家)时,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④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100%-95%之间,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p> <p>2、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得分</p> <p>①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得满分30分;</p> <p>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的比例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的比例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得分调整的,以调整后的得分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项最多得30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	--

		类似业绩 (4分)	2022年01月0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3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建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3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中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专业人员证件(上岗证或资格证),每有1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2	技术部分 (5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分)	针对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合理得当,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评分: 1.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 2.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 3.方案一般,得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针对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整、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评分: 1.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2.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 3.方案一般,得2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针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整、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评分: 1.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2.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 3.方案一般,得2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针对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评分:

	系与措施（6分）	<p>1.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p> <p>3.方案一般，得2分；</p>
工期保证措 （6分）	<p>针对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是否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是否明确，关键线路清晰是否具体、可靠、得当评分：</p> <p>1.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p> <p>3.方案一般，得2分；</p>	
拟投入资源 配备计划（6分）	<p>针对是否有详细、针对性强的劳动力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和周转材料的供应计划是否具体、可靠、得当评分：</p> <p>1.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p> <p>3.方案一般，得2分；</p>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 创新措施（6分）	<p>针对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评分：</p> <p>1.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p> <p>3.方案一般，得2分；</p>	
施工进度表 与网络计划 图（6分）	<p>针对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布置是否科学、合理评分：</p> <p>1.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p> <p>3.方案一般，得2分；</p>	
风险管理措 施（6分）	<p>针对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等评分：</p> <p>1.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p> <p>3.方案一般，得2分；</p>	

3	综合部分 (5分)	服务承诺 (5分)	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服务及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措施可行等方面及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优惠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具体内容酌情打分。(0-5分)
---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10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有效投标人数量-10)*差额比例。本项目差额比例为20%,差额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足一家时按一家计取(如:有效投标人为11-15(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1家,有效投标人为16-20(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2家,以此类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形式、资格和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仅该投标人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报价，其余投标人报价得分不变。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 (3) 投标文件中没有廉洁投标承诺书的；
-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5) 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技术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A；
- (2) 按商务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B；
- (3) 按综合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定标办法（票决法）

一、定标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3.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评定分离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三、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宣布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及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 （二）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开评标情况并提供相应文件和资料。
- （三）汇报定标候选人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汇报的其他内容。
- （四）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形成定标书面报告。
- （五）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四、定标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核查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具体标准如下。

- （一）信用信息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若存在失信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二) 受贿行贿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中标候选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相关信息,若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三) 履约能力

1. 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hngcjs.hnjs.henan.gov.cn/> 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不良行为情况,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注:以上查询网站无法查询的以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若发现投标人虚假承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1) 定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人组建的监督小组成员;
- (3) 与定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六、定标要素

序号	定标要素	具体内容	备注
1	定标核查情况	根据定标核查记录,中标候选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将查询联合体各方)存在不良行为情况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评	评标报告;	

	审意见		
3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4	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资质等级，社会贡献情况；	
5	企业信誉	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	
6	投标方案	主要为实现工程建设目标、强化工程实施重点和解决管理难点,并充分体现投标人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因素；	
7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人员配备及相应岗位证书等因素。	

七、定标方法

项目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略）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网上自行下载)

第七章、图纸

(如有网上自行下载)

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2. 现行规范如有变化或不全的，以最新发布要求为准。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致：_____

1、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共计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目标达到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中“权利义务”和“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具体以系统生成为准)

项目名称			
标 段			
投标单位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可附优惠承诺)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贵方可以不予退还我方保证金，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及投标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或投标担保电子保函复印件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称	拟任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从事专业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的建设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驻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证书编号）现阶段没有承担任何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此项目经理曾有在施建设项目且有特殊情况的须按照豫建【2015】23号文规定执行。响应文件中需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其他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若出现投诉此项目经理有在施建设项目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此项目中标（或成交）无效，取消拟中标（或成交）单位该项目的成交资格。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信息
- (2) 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 (3)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资格承诺声明函
- (7) 项目经理或负责人要求
- (8) 财务报告
- (9) 信誉要求
- (10) 其他资料

(注：1. 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规格请自拟。

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八、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

(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 (项目名称)中做出如下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按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非中小型企业，不用填写；
- 3、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 4、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删除以上声明内容，本章留空。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注：1、非监狱企业，本章留空。
-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需附的其它材料